

孟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一、《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节能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监管公共机构年度节能目标；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节能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节能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节能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管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	节能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节能科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003号机关事务管理局1楼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1-8183333								